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文件

西大党发〔2018〕12号



关于印发《西北大学党员教育管理办法》《西北大学党支部委员会工作细则》《西北大学院（系）党的委员会工作规定》的通知

校内各党委（直属党支部）：

《西北大学党员教育管理办法》《西北大学党支部委员会工作细则》《西北大学院（系）党的委员会工作规定》已经校党委常委会 2018 年 1 月 14 日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

2018 年 1 月 25 日

西北大学党员教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使我校党员教育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加强新形势下高等学校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陕西省高等学校院系级党组织工作规程（试行）》等文件精神 and 上级党组织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党建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党员教育管理以培养“讲政治、有信念，讲规矩、有纪律，讲道德、有品行，讲奉献、有作为”的合格党员为目标，把增强党性作为第一任务，将理想信念教育和能力建设贯穿始终，严格遵守党纪党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实行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基层党组织逐级管理、层层负责的管理模式，不断激发全体党员师生内生动力，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着力提升党员教育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第二章 党员教育

第三条 党员教育要突出思想教育，把增强党员的党性修养、提高政治觉悟和思想素质放在首位。要从实际出发，以正面教育为主，坚持分类指导，建立健全分类培养、分步衔接的教育体系。要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坚持全覆盖、常态化、重创新、求实效，坚持学做结合，依托理论学习、

中心组学习、党支部“三会一课”等基本制度，融入日常、抓在经常，防止形式主义，防止“两张皮”。

第四条 党员教育的内容主要包括：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国梦教育，党章和党的基本知识、党史国史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和形势任务、国情教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教育，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党的纪律和反腐倡廉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和科学文化及业务知识教育等。要始终把学习贯彻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放在首位，根据学校党委的统一要求和本单位党员思想状况，制定党员教育培训计划，采取多种形式，有针对性地对入党积极分子和党员进行教育。引导党员坚定理想信念，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努力学习法律知识、现代管理知识和有关业务知识，提高党员综合素质。

第五条 党员教育以“三会一课”、领导干部讲党课、集中辅导、专题培训、形势报告、网络教育、座谈讨论、个别谈心、调查研究、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参观学习、民主评议等多种形式进行。

第六条 强化日常教育管理，建立党员党性定期分析制度，积极总结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的经验。校内各党委（直属党支部）每年至少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1次培养状况分析，每学期至少召

开 1 次党员教育管理分析研究会，每学期安排 1-2 次本单位党员的党课。校内各党委（直属党支部）书记、各单位党员行政主要负责人每学期至少为本单位教师党员讲 1 次党课，为学生党员讲 1 次思想政治理论课。讲授内容要紧密结合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和教学科研工作实际。同时，注重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生动活泼、主题鲜明的党员教育活动。

第七条 持续开展“创先争优”（创建先进党支部、争当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活动，联系实际，注重实效，充分调动和发挥党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要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提振追赶超越精气神，带头坚定理想信念、带头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头树立和落实新发展理念、带头攻坚克难敢于担当、带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做全体党员的表率；教师党员要模范践行“四有”好老师标准，敬业修德，踊跃投身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实践，不断提高教书育人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做学生健康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管理服务岗位党员要立足本职工作，全面开展机关、服务单位效能建设，强化效能监察，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树立清风正气，主动服务师生员工；学生党员要勤奋学习，勇于实践，敢于创新，锤炼高尚品格，做勤学修德明辨笃实的表率；离退休党员要关心学校事业发展，建言献策，发挥积极作用。要健全制度，坚持经常，保持和增强“争”“创”意识。要把握标准，加强领导，真正使评选出的党组织和党员具有榜样和典型意义。各个党支部要结合实际，在支部内树立党员先进标杆，让“学比赶超”蔚然成

风。对在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党支部、优秀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每两年集中表彰一次。

第八条 要尊崇党章，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监督制度政治文化，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不断完善和健全党内政治生活制度，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建立党员党性定期分析制度，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校内各党委（直属党支部）每年要组织召开1次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组织1次领导干部民主测评。校内各党支部每年要召开1次专题组织生活会，组织1次民主评议党员活动，对合格党员给予肯定和鼓励，对不合格党员稳妥有序地开展组织处置工作，区分不同情况给予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劝退或除名处理。

第三章 党员管理

第九条 党员基本信息

1. 党员的基本信息包括党员总数、党员结构、党费收缴和党员的自然情况、思想情况、活动情况和流动情况等。

2. 各基层党组织应准确掌握本单位党员的基本信息。校内各党委（直属党支部）要严格按照学校要求建立党员信息库，由专人负责，做好数据的更新、维护和完善工作，并配合学校党委组织部按时完成党内统计工作。

第十条 党员材料

1. 教职工预备党员的入党材料由校内各党委（直属党支部）

负责保管；教职工正式党员的入党材料，在办理有关转正手续后归入本人的人事档案。

2. 学生党员的入党材料，由所在院（系）党委（直属党支部）负责保管，毕业离校时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十一条 党的组织生活

1. 党的组织生活是党的生活的重要内容，是党组织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形式。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或党小组，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党员领导干部既要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又要参加定期召开的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过双重组织生活。

2. 组织生活的主要内容是：对党员进行党的知识教育，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及有关业务知识，不断提高党员的政治思想觉悟和业务能力；传达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决定、报告和文件，结合本单位实际，讨论本支部贯彻落实的计划、意见和措施；坚持和健全党内民主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引导党员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提高党支部的凝聚力和战斗力；结合学校和本单位中心工作开展适合党员特点的各种形式的活动。

3. 组织生活既要丰富多彩，又要富于政治性和思想性，要注重效果，提高质量，会议内容会前要认真研究，确定一个中心议题，使党员做好准备，增强组织生活的针对性、实效性，以起到对党员进行有效教育管理的作用。

4. 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一般每月安排 2 次。校内各党委要根据学校党委的安排意见，指导所属党支部制定每学期的组织生活安排计划，包括组织生活内容、时间安排、目的要求和活动方式等，并报校内各党委备案。

5. 校内各党委一般每月召开 1 次委员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统一思想认识，研究工作，解决问题。

6. 校内各党委（直属党支部）每年召开 1 次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民主生活会的总结报告应在会后一周内分别报校纪委和党委组织部。

第十二条 党员的党籍

1. 党员从被基层党委批准为预备党员之日起取得党籍；党员被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劝退出党、除名、自行脱党、自动退党、不予登记、开除党籍的，即失去了党籍。

2. 党员外出学习、工作不超过半年，要转临时组织关系（一般应当开具中国共产党党员证明信）；外出半年以上，要转正式组织关系（一般应当开具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以便参加组织生活；短期外出开会、参观、学习、实习、考察等，时间在 3 个月及 3 个月以内，无需证明党员身份的，可不开具党员组织关系凭证；党员组织关系未转出而外出超过半年者，要定期向党组织做思想汇报。

3. 出国（境）党员的组织关系和党籍管理按照《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委关于陕西省高等学校共产党员出国、出境组织关系和党籍管理办法的若干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党员纪律处分与组织处理

党员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参照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执行。

1. 对在民主评议党员中，被评为不合格的党员和对违反党纪政纪的党员，视不同情况给予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劝退、除名等组织处理，或视其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的纪律处分。

2. 党员预备期满后，确实已具备党员条件的，按期转为正式党员；不完全具备党员条件、需进一步教育和考察的，可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3. 党员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必须严格执行相关的工作程序。党员组织处理必须经过支部大会讨论决定后，由所在党委审核，并报校党委和校纪委审批。

4. 支部大会讨论给予党员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时，除特殊情况外，应通知党员本人参加并允许申辩。

5. 党员有提出申诉的权利。被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的党员如对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可以向上级党组织提出申诉，要求复议。经复议后，如果仍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并可直接向再上一级党组织直至党中央提出申诉。

第四章 维护党员权利

第十四条 全体党员都享有《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第十五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要按规定召开党内有关会议，将会议的召开时间、议题等适时通知应到会党员，保障党员按规定权限参加会议。学校各级党组织在召开重要会议后，要按照规定将会议内容和精神向党员传达、通报，并将党组织的决议、决定，按照规定及时向党员通报。

第十六条 以校内各党委（直属党支部）为单位，为党支部和党员订阅党报党刊及重要文献书籍资料等。采取多种形式，为党员提供阅读党内有关文件的必要条件，使党员能够及时了解党的主张和意图。

第十七条 加强学校党校和分党校的建设，为党员的教育和培训创造条件，有计划地采取多种形式，经常对党员进行教育和培训，不断提高党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使党员更好地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第十八条 支持和鼓励党员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学校各级党组织应当认真听取、研究党员的建议和倡议，对合理的予以采纳；对改进工作有重大帮助的，应对提出建议和倡议的党员给予表扬或者奖励。

第十九条 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必须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重要问题，要进行表决。根据不同情况，表决可以采取口头、举手和投票等方式，表决结果和表决方式应记录在案。对不同意见要如实记录。党组织作出重要决议、决定前，应当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征询党员意见。对于多数党员有不同意见或者存在重大分歧的问题，暂缓作出决定，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提交下次会议表决。

第二十条 党组织进行选举时，应当充分体现党员的意志。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候选人名单要由党组织和选举人充分酝酿讨论，对候选人的情况应向选举人作介绍。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不赞成票，也可以弃权。投不赞成票者可以另选他人。

第二十一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和处分决定必须同本人见面，听取本人说明情况和申辩。对于党员的申辩及其他党员为其所作的证明和辩护，有关党组织要认真听取、如实记录，并进一步核实，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要向本人说明理由。党员实事求是的申辩、作证和辩护，应当受到保护。

第二十二条 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对流动党员的管理教育，注意维护流动党员的民主权利，保障其正常行使权利。

第二十三条 对于确有实际困难的党员，其所在基层党组织或者上级党组织可以给予适当帮助并鼓励党员之间开展互助，为党员正常行使权利创造条件。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 月 24 日施行，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原《西北大学党员教育管理暂行办法》（党发〔2006〕7 号）同时废止。

西北大学党支部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意见》《陕西省高等学校党支部委员会工作条例》《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基层党支部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党支部是学校党最基本的组织，是学校党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党支部是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到学校基层的战斗堡垒，是党团结和联系广大师生的桥梁纽带，是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的重要支撑。党支部要担负好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师生、宣传师生、凝聚师生、服务师生的职责，引导广大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加强新形势下学校的党支部建设，对于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具有重大而迫切的战略意义。

第三条 党支部的基本任务：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紧密围绕学校和

本单位的中心任务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不断增强党支部凝聚力、战斗力和创造力，为学校事业的改革与发展提供坚强的思想、政治和组织保证。

第二章 党支部的设置

第四条 应结合本单位实际，按照灵活便捷、有利于开展活动和发挥作用，有利于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有利于开展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有利于密切联系师生，有利于促进业务工作的原则优化党支部设置。

凡正式党员超过3人，可设立党支部。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可与工作相近、业务相关的单位联合成立党支部。成立党支部必须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党员人数在7人以上的党支部应设立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一般设书记1人、组织委员1人和宣传委员1人。支部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出缺，应召开党员大会补选。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可以不设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支部书记1人，必要时可增选副书记1人。选举产生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党支部委员会任期3年，直属党支部委员会任期4年。

第五条 教职工党支部原则上按照教职工党员所属的系、部、研究中心（基地）、实验中心（室）、服务中心、职能处室等设置，尽量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离退休党支部在充分考虑方便离退休党员参加组织生活的基础上设置。教职工党支部设置要积极适应学校组织结构、管理模式、学科设置、

办学形式的新变化，根据实际需要，探索依托重大项目组、学科组、课题组、创新团队、科研平台、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等设置。

第六条 本、专科学生党支部一般以院、系、专业、年级、班级设置；研究生党支部的设置应从实际出发，可按班级、年级或专业方向、科研团队、实验室设置；积极推进党支部进学生社团和公寓，扩大党的工作覆盖面，增强党的工作有效性。在一些临时性、阶段性工作或活动中，可根据需要及时设置临时党支部。

第七条 要合理控制党支部党员人数规模，一般在 30 人以内。党员人数较多的支部可分设党小组。党小组是党支部的组成部分，不是党的一级组织。党小组的设立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党员大会）研究决定，必须在党支部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保证党支部决议的贯彻执行。

凡是成立新的党支部或撤销原有的党支部，必须由所在校内党委同意，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八条 党支部书记的配备，要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以及在资历、声望、学术、职称等方面大致与同级行政负责人相匹配的原则，选举党性强、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群众拥护、乐于奉献、团结同志、有一定思想政策水平和组织领导能力、工作负责、具有奉献精神的同志担任。在职教职工党支部书记一般由具有三年及以上党龄的教学科研和管理骨干担任，原则上应兼任本单位行政领导职务。离退休教职工党支部书记应由政治素质好、工作负责、身体健康的离退休教职工党员担任。学生党支部书记

应由辅导员或其他教职工党员担任，也可由政治素质好、品学兼优、有较高威信并有一年以上党龄的高年级学生党员担任。

第三章 党支部的职责

第九条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师生员工，保证各项任务的完成；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

第十条 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认真做好统战工作、群团工作和知识分子工作，进一步发挥党组织的引导和带动作用；配合干部考察工作，出具相关干部的现实表现材料；向党员布置群众工作和其他工作任务，并检查执行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党费收缴工作。建立党员党性定期分析制度，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1次培养状况分析，积极总结党员教育发展管理的经验。

第十一条 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和《陕西省发展党员工作规程（试行）》《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做好党员发展工作。重视在优秀本科生和研究生中发展党员，注重发展少数民族优秀学生党员，积极在教学、科研一线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学科（专业）带头人、

拔尖领军人才、海外归国人员中发展党员，把高层次人才吸收到党内。

第十二条 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党的纪律教育，提高党员遵守纪律的自觉性，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纯洁党的队伍，提高党的战斗力。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和服务，及时将流动到本单位的党员编入党的基层组织，配合做好流动到校外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组织、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每年开展1次党员民主评议工作，督促党员对照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大力表彰先进，总结、宣传党员和群众中的先进思想和模范事迹。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根据民主评议结果，对党性不强的党员，进行严肃批评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按规定程序给予劝其退党或除名。

第十四条 认真组织好师生员工的政治学习和各项政治活动，密切联系群众，经常听取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了解、分析师生员工的思想状况，维护党员和群众的正当权益，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根据学校党委制定的计划，结合本单位实际，安排落实思想政治教育具体内容，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专题工作会议，研究基层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全过程，引导广大师生把个人理想融入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中去，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实现中国梦的伟大实践中去。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拓宽党员

服务师生渠道，建立党员联系和服务师生工作体系。经常听取党员和群众对党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帮助他们解决工作、学习、生活中的实际问题。对支部不能解决的问题和对有关部门的意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汇报。

第十六条 教职工党支部要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的工作，经常与行政负责人沟通情况，对单位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密结合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开展教职工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常了解、关心教职工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化解矛盾。重视青年教师在政治和业务上的同步成长。教职工党支部负责人要参与讨论决定本单位的重要事项。

第十七条 学生党支部应积极组织学生党员参与班（年）级事务管理，积极了解学生的思想状况；支持、指导和帮助团支部、班委会及学生社团开展工作；发挥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要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把思想教育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搭建平台，创造条件，组织大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大学生党支部要成为引领大学生刻苦学习、团结进步、健康成长的班级核心。

第四章 党的支部委员会成员主要职责

第十八条 党支部书记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负责主持党支部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积极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保证上级党组

织指示决定的贯彻执行；认真研究制定党支部工作计划，并具体抓好工作落实和监督检查；定期召开支部委员会、支部党员大会和党小组会，按时上好党课；加强支部委员的学习，按时召开组织生活会，增强支部委员会的团结，充分发挥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作用；加强党员理论学习，不断提高党员的政治素质；做好党员的培养、发展、教育和管理，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了解掌握党员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教职工党支部书记要积极抓好师德师风建设，教育党员和教师遵纪守法，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抵制不良倾向，弘扬正气，搞好团结；学生党支部书记应积极创造性地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引导大学生形成良好的班风学风。

党支部副书记协助支部书记进行工作，书记外出时，由副书记主持支部的日常工作。

第十九条 党支部组织委员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负责支部的组织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了解和掌握支部的组织状况，根据需要提出调整意见，检查和督促支部过好组织生活；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了解入党积极分子情况，负责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培养、教育和考察，提出发展党员意见，具体办理接收预备党员手续，做好对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具体办理预备党员的转正手续；做好党员管理工作，根据本支部实际情况，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认真做好评选优秀党员活动，接转党员组织关系，收缴党费，定期向党员公布党费收缴情况，做好党员和党组织的统计工作及有关纪律检查方面的工作。

第二十条 党支部宣传委员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负责支部的宣传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了解掌握党员和群众的思想状况，根据实际情况，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提出宣传教育工作的计划和意见；组织党员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时事政策，组织党课学习，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丰富党员和师生的文化体育生活。

第五章 党支部的组织原则

第二十一条 党支部要贯彻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重要问题必须经支委会或支部党员大会充分讨论，进行表决。表决时赞成票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一半，才能形成决议。

第二十二条 坚持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必须坚决贯彻执行上级组织的决定。

第二十三条 凡属重要问题，必须经过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个人或者少数人说了算。讨论决定问题时，应畅所欲言，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决定重要问题、要充分酝酿讨论，然后进行表决。

第二十四条 经常听取党员群众意见、集思广益，不断改进工作，及时解决他们提出的问题。定期向所在党委汇报工作。遇到突发性重大问题及时请示报告。

第二十五条 支部书记负责组织支部委员会活动，要敢于负责，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善于集中正确意见，自觉接受监督。支部委员应支持书记的工作，接受书记对自己工作的检查和督促，维护集体领导，做好本职工作。

第六章 党支部的组织生活制度

第二十六条 坚持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会前要广泛听取意见、深入谈心交心，会上要认真查摆问题、深刻剖析根源、明确整改方向，会后要逐一整改落实。要着力发挥规范党的组织生活方面的主体作用。坚持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以“三会一课”为基本制度，以“两学一做”为基本内容，推动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开展，不断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

第二十七条 坚持“三会一课”制度。督促所属党支部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按时上好党课。支部党员大会至少每季度召开1次，支部委员会至少每个月召开1次，党小组会每个月召开1到2次，每季度至少上1次党课。“三会一课”要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坚决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的组织生活，坚持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加强对教师、学生党支部党内组织生活的指导和引导，确保党内组织生活有序开展。

第二十八条 坚持谈心谈话制度。支部委员会成员之间、支部委员会成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要开展经常性的谈心

谈话，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党支部书记要带头谈，也要接受党员、干部约谈。

第二十九条 坚持对党员进行民主评议。积极引导党员对照党章、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强化党员意识、增强党的观念、提高党性修养。对党性不强的党员，及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劝其退党或除名。

第三十条 坚持请示汇报制度。党支部定期向上级党组织汇报工作，遇特殊情况应及时报告，对超越党支部职权范围的问题，必须请示上级党组织。党员定期向党支部汇报自己的学习、思想、工作情况和师生的思想动态以及需要党组织帮助解决的有关问题，一般每季度口头或书面汇报一次，遇重要情况要随时汇报。

第三十一条 坚持密切联系群众制度。党支部委员要经常同党内外群众谈心，听取群众对党员、党员干部、党的工作的意见建议，接受群众监督，帮助群众解决实际问题；党员领导干部要经常深入实际、深入一线、深入群众，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党员要分工联系群众，倾听群众的反映，关心并帮助群众及时解决困难。

第三十二条 坚持“创先争优”。联系实际，注重实效，充分调动和发挥党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健全制度，坚持经常，保持和增强“争”“创”意识。把握标准，加强领导，真正使评选出的党组织和党员具有榜样和典型意义。

第三十三条 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坚持全覆盖、常态化、重创新、求实效，坚持学做结合，依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支部“三会一课”等基本制度，融入日常、抓在经常，防止形式主义，防止“两张皮”。

第七章 党支部建设目标与考核标准

第三十四条 坚持党支部“五好”建设目标与考核标准。

支部班子好。支部班子健全，分工明确，工作责任落实，有凝聚力和战斗力。支部委员特别是支部书记党性强、作风正、威信高、表率作用好，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党务工作知识，熟悉本单位本部门业务工作情况，有服务意识和奉献精神。支部班子自觉接受党员监督，积极发挥带头、带领和带动作用。

党员队伍好。坚持党章规定的标准，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陕西省发展党员工作规程（试行）》《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严肃认真做好党员发展工作。党员意识强，理想信念坚定，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自我管理、自我教育意识强，遵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工作机制好。坚持支部委员会集体领导与个人负责相结合制度，落实支部书记“一岗双责”。组织生活制度健全，活动正常，换届及时，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工作规范。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和主题党日活动等制度规定，自觉、足额、按时向党组织交纳党费。支部活动记录完整，《西北大学基层党组织会议记录本》填写、管理规范。

工作业绩好。坚持抓好支部政治建设，把思想教育与学校中心工作和本单位本部门具体业务有机结合。认真贯彻上级党组织各项要求，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团结和带领全体党员以一流的工作业绩和学习成绩，圆满完成各项任务，在学校和本单位

本部门名列前茅。定期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和为师生服务活动，党员参与率高，效果好。

师生反映好。坚持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工作作风和工作实效得到全体党员和师生公认。党员爱岗敬业、遵纪守法、廉洁自律，认真做好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工作，无违反党纪国法和校纪校规行为，无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本单位本部门党内外师生对支委和支部工作满意率较高。

第三十五条 党支部要深入开展党员示范岗、党员责任区、党员承诺践诺等活动，进一步完善程序，用好量化考核结果。可结合对党支部的日常考核和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情况，给予党支部书记一定的工作津贴或年度奖励等。同时，对工作业绩突出、表现出色的党支部书记，在评优推先、晋职晋级、岗位聘任等方面，给予充分考虑。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各基层党支部。校内各党委（直属党支部）可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贯彻落实。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 月 24 日施行，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原《西北大学党支部委员会工作细则》（党发〔2006〕6 号）同时废止。

西北大学院（系）党的委员会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院（系）党委的建设工作，充分发挥院（系）党的委员会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陕西省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实施办法》《陕西省高等学校院系级党组织工作规程（试行）》等党内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第二条 院（系）党委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为学校深化综合改革、推进“双一流”建设提供坚强的思想保证、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

第三条 院（系）党委是学校党委工作的基础，是院（系）的政治核心，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负责本单位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通过党政联席会议，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讨论决定本院（系）的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对本院（系）贯彻执行上级和学校的各项决定、推进院（系）各项事业科学发展起保证监督作用。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四条 根据工作需要，党员人数在 100 人以上的院（系），经校党委批准，可以成立院（系）党的委员会。党员人数接近 100 人的，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校党委批准，也可成立党的委员会。院（系）党的委员会一般由 7 名委员组成，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报学校党委批准，每届任期 4 年。在特殊情况下，经校党委批准，可提前或推迟换届选举。委员出现缺额时，可按程序增补。

第五条 院（系）党委一般设书记 1 名，专职副书记 1 名，专职组织员 1 名，也可根据实际情况配备兼职组织员若干名。根据工作需要，院（系）党委和行政领导一般应交叉任职，党员行政正职可以兼任党委副书记，党委负责人可以兼任行政副职，党员行政副职一般应进入党委领导班子。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六条 院（系）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在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本院（系）各项决定的过程中，发挥保证监督作用，促进院（系）教学、科研等各项任务的顺利完成。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制度，讨论和决定本院（系）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协调党政和院（系）各方面关系，支持院（系）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三）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完善有关规章制度，抓好中心组学习，开好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领导和指导所属党支部开展工作，探索和创新基层组织活动方式，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负责所属党支部的换届选举和组织机构设置的审批工作；根据校党委授权及有关规定，做好院（系）科级干部的推荐、培训、考核和管理工作；协助学校党委组织部做好有关处级干部的考察、培训工作。负责本单位的保密工作和师生员工在出国（境）审核和选派、晋职晋级等方面的政治审查工作。加强党风党纪和廉洁自律教育，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四）负责院（系）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抓好精神文明建设和稳定安全工作。坚持政治学习制度，组织院（系）党员和师生员工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党的基本路线、各项方针政策、形势政策和党的新理论新知识的学习教育。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关心教职工特别是青年教职工在政治、业务上的进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负责做好院（系）稳定安全工作。

（五）加强党员教育和管理，做好入党积极分子、党员、干部的培训教育。制定党员教育培训计划，采取多种形式，有针对

性地对入党积极分子和党员进行教育。引导党员坚定理想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努力学习法律知识、现代管理知识和有关业务知识，提高党员综合素质。

（六）认真学习贯彻党的统一战线政策和知识分子政策，做好统战工作和知识分子工作，认真落实“党管人才”的原则，与行政共同做好人才工作。

（七）领导院（系）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支持他们围绕学校和本院（系）的中心工作，按照各自的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使他们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充分发挥作用。

（八）完成校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组成人员任职条件、负责人岗位职责

第七条 院（系）党委组成人员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各项工作在学校的宣传者、执行者，应在政治素质、工作能力、业务水平等方面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政治素质优良。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政治立场坚定，具有较强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

（二）热爱党务工作。熟练掌握党的基本知识，求真务实、开拓创新，能够围绕学校中心任务，结合院（系）实际抓好党建

工作，充分发挥先锋模范和示范引领作用。

（三）道德品质高尚。以“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作风正派、勤政廉洁、团结同志，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密切联系群众，坚持走群众路线，在党员和群众中有较高的威信。

（四）推动工作有力。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与时俱进、锐意进取。能够激发广大师生党员的创造力，推动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基层党组织建设，不断提升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执行力，保障党的各项方针政策有效落实。

第八条 院（系）党委书记岗位职责：

（一）主持院（系）党委全面工作，是本院（系）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传达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各项决定，研究制定党委工作计划并督促执行。主持党委有关会议，研究相关议题并做出决定。

（二）坚持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通过党政联席会，参与讨论和决定本院（系）重要事项。支持行政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三）负责本院（系）思想政治工作，是意识形态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带头联系党支部、指导“三会一课”的开展和党支部的换届选举工作，带头讲党课、听思政课，带头与错误思想作斗争，经常与党员谈心谈话，主动关心、慰问老党员和困难党员、群众。

（四）统筹规划党员发展，负责本院（系）党员、干部的教

育培训和管理监督工作，是本院（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第一责任人。坚决抵制“四风”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行为，加强师德师风和教风学风建设。

（五）定期研究工会和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工作，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发挥作用。

（六）负责本院（系）反腐倡廉工作，是党风廉政建设的第一责任人。按照“一岗双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努力构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体系。

（七）完成学校党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九条 院（系）党委专职副书记岗位职责：

（一）在学校党委及院（系）党委领导下，协助书记开展工作，对其分管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二）分管学生工作，其岗位职责还包括：

1. 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努力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抓好学风建设，规划本院（系）学生各项教育管理工作。

2. 贯彻落实上级部门指示及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院（系）实际提出具体实施方案，建立健全相关学生管理制度。

3. 认真抓好学生党支部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做好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组织发展和预备党员转正工作，抓好学生党员的思想、作风建设等工作。

4. 负责学生评先评优及学生违纪处分工作。负责本院（系）学生学费减免、困难补助、助学贷款等初审工作和学生勤工助学

等学生管理工作。

5. 加强学生思政干部、辅导员和学生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学生工作理论研究。

6. 深入学生了解情况，关心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和身心健康，定期分析研判学生思想动态。

7. 领导本院（系）团委、学生会工作，指导团委、学生会的组织建设和活动开展。

8. 负责本院（系）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指导和服务、新生入学教育及军训等工作。

（三）完成学校党委和院（系）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院（系）党委可根据实际设置组织、宣传、纪检、统战、保密保卫、青年等委员岗位，具体职责由院（系）党委根据有关规定予以明确。

第五章 工作机制

第十一条 院（系）党委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院（系）党委会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

第十二条 院（系）党委会议由书记主持召开，书记外出或请假期间可由副书记主持召开；根据工作需要，院（系）组织员或专职党务工作干部、工会主席以及团委书记可列席院（系）党委有关会议；院（系）党委会议讨论决定重要问题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

第十三条 院（系）党委会议讨论重大问题时，必须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组织原则作出决定，已经集体讨论决定的事项，每个党委委员必须坚决执行。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党组织反映。

第十四条 院（系）党委会议事主要内容：

（一）讨论贯彻上级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根据本院（系）的实际情况，做出具体安排部署。

（二）讨论院（系）党的建设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重点任务、工作总结等，讨论决定加强院（系）党组织建设的各项制度。

（三）研究决定教职工和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要问题。了解、分析并反映师生员工的思想状况，根据教师和学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四）讨论确定院（系）教学、科研和管理等工作的指导思想 and 基本原则，保证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各项任务的顺利完成。

（五）审批新发展的党员和预备党员的转正，讨论决定院（系）党内表彰有关事宜，对不合格党员进行组织处理。

（六）讨论决定院（系）党委领导班子换届选举工作的有关事宜，并报学校党委审批。讨论批准所属党支部换届选举结果。

（七）研究党风廉政工作，构筑反腐倡廉责任体系，推进校园廉政文化建设。

（八）讨论研究有关干部工作，向上级推荐干部和提出重要人事安排意见。

(九) 讨论决定院(系)工会、教代会、共青团、学生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十) 其他需要院(系)党委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院(系)党政联席会、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中心组学习会、教代会等工作和议事制度,进一步推进院(系)党委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规定适用于西北大学院(系)党的委员会。学校机关、直属单位和其他处级单位成立的党的委员会、直属党支部参照执行。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2018年1月25日至2023年1月24日施行,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原《西北大学院(系)党的委员会工作暂行规定》(党发〔2006〕40号)同时废止。

抄送: 校领导。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月25日印发